《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及／或17(2B)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 條及／或17(2I)(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及／或17(2A)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 條及 ／或17(2I)(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 條及／或17(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及／或17(2H)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及／或17(2D)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 ／或17(2I)(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16(2I)條及／或17(2G)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及／或17(2I)(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根據第17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641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4 約地段第 1029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美容及洗車）及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27日
A/NE–TK/877	大埔蘆慈田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652號A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27日
A/ST/1055	沙田大圍成運路 25–27 號成全工業大廈 10 樓 5 號及 7 號室	臨時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27日
A/TM–LTYY/531	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 5 年）	2026年11月27日
A/YL–KTN/1306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217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年11月27日
A/YL–NSW/381	元朗壆圍丈量約份第104 約多個地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27日
A/YL–PS/798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多個地段	臨時塑料和五金物料貨倉及露天存放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11月27日
A/YL/337	元朗丈量約份第 120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及屋宇	2026年11月27日
A/NE–FTA/290	上水缸瓦甫丈量約份第 8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2月4日
A/NE–LT/798	大埔水窩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218號B分段第4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2月4日
A/NE–LT/799	大埔水窩村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218號B分段第3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12月4日
A/NE–MKT/76	打鼓嶺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90 約地段第 584 號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裝修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2月4日
A/SK–PK/324	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 222 約地段第 573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年12月4日
A/SK–TMT/89	西貢丈量約份第 257 約近斬竹灣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和相關挖土工程	2026年12月4日
A/YL–MP/425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76 號 B 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及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2月4日
A/YL–PS/797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木板及鋼通架）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2月4日
A/YL–TT/821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犬舍）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2月4日
A/K15/133	觀塘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政府用地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公營房屋發展	2026年12月11日
A/NE–KLH/665	大埔大窩丈量約份第9約補租地段第1167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5年）	2026年12月11日
A/NE–KLH/666	大埔大窩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1171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為期5年）	2026年12月11日
A/NE–KTS/588	上水古洞南唐公嶺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060號餘段（部分）	臨時辦公室及附屬洗手間（為期 3 年）	2026年12月11日
A/NE–LYT/891	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813號A分段及第1829號B分段第3小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12月11日
A/STT/45	元朗新田潘屋村丈量約份第 96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塘工程 （為期 5 年）	2026年12月11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YST/1385	元朗唐人新村新灰街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12月11日
A/YL–TYST/1386	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及貨倉存放傢俱、展覽用品、建築材料/機械及家居清潔劑（為期 3 年）	2026年12月11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KT/69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90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申請表格的替代頁、排水影響評估和經修訂的佈局設計圖。	2026年11月27日
A/YL–SK/471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交通流量統計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11月27日
A/YL–NSW/370	元朗南生圍凹頭丈量約份第115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汽車和汽車零件銷售及便利店）和車輛維修工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	2026年12月11日
A/YL–PN/93	元朗下白泥丈量約份第133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騎術學校）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影響評估、樹木調查及綜合規劃與技術回應報告。	2026年12月11日
A/YL–PS/795	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連充電裝置（為期 3 年）	新的排水建議。	2026年12月11日

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MKT/64	文錦渡丈量約份第86約多個地段及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367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臨時貨倉、露天存放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的申請	2026年11月27日
A/YL–HTF/1212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93號A分段餘段及第593號餘段	拒絕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釣蝦場）及准許的農業用途（蝦苗孵化場）連附屬教育中心及設施（為期 3 年）的申請	2026年11月27日
A/K22/50	九龍臨澤街8號	拒絕擬議分層住宅連准許的食肆、商店及服務行業和社會福利設施，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的申請	2026年12月4日
A/YL–KTN/1254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47 號 A 分段及第 1049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拒絕臨時露天存放二手私家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的申請	2026年12月4日

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272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16號	拒絕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准許的酒店用途的申請	交通改善方案、城市熱島效應分析及新的理據。	2026年12月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1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c)(i) 條及12A(7)條發出的通知

依據在緊接2023年9月1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3)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4)(b)條及12A(6)條，該等進一步資料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條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2A條申請修訂圖則 — 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交通敏感度測試及現有公共交通服務的研究。	2026年12月4日
Y/YL–LFS/14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及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及「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26年12月11日
Y/YL–TYST/10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住宅(乙類)1」、「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空氣流通影響評估 (專家評估報告)、土力規劃檢討報告及生態影響評估。	2026年12月11日
Y/YL–TYST/9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3小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和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6年12月1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11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 第12(2)條公布，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條例第12(1A)(a)(ii) 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11月16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圖則編號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	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
S/YL–LFS/11	流浮山及尖鼻咀	2022年第16期 憲報第1902號政府公告
S/YL–PN/9	上白泥及下白泥	2006年第43期 憲報第6695號政府公告
S/YL–HTF/12	厦村邊緣	2018年第43期 憲報第8106號政府公告
S/HSK/4	洪水橋及厦村	2026年第41期 憲報第6347號政府公告
S/TSW/18	天水圍	2025年第4期 憲報第446號政府公告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

2026年11月2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 第12(2)條公布，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條例第12(1A)(a)(ii) 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6年11月13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圖則編號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	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
S/FSS/28	粉嶺／上水	2024年第16期 憲報第2136號政府公告
S/SK–HC/13	蠔涌	2025年第39期 憲報第5914號政府公告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

2026年11月20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霜月居酒屋

現特通告：黃毅豪其地址為九龍佐敦白加士街127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佐敦白加士街127號地下霜月居酒屋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11月2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霜月居酒屋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ong Ngai Ho of G/F, 127 PARKES STREET, JORD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霜月居酒屋 situated at G/F, 127 PARKES STREET, JORDAN,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0th November 2026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71 號、第 72 號（部分）、第 73 號 B 分段餘段、第 86 號餘段（部分），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50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以擬議臨時貨倉（食品冷凍倉庫）連附屬設施（為期三年）。

保域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943 號，第 945 號，第 946 號，第 947 號，第 948 號，第 954 號，第 955 號及第 969 號(部份)的擁有人，申請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作擬議臨時露天存放連附屬設施用途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信彩貿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0 日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NOTICE OF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Hong Kong Star Quantum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星辰量子計算科技有限公司
(the "Company")
Business Registration Number: 79664724

NOTICE IS HEREBY GIVEN pursuant to Section 218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that :—

1. The Company has approved a reduction in the Company's share capital.
2. The amount of the share capital reduction is HKD18,000,000 reducing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from HKD30,000,000 to HKD12,000,000 and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roving such reduction was passed on 9 NOV 2026 (the "Special Resolution").
3.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nd the related Solvency Statement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Company at Unit B, 10F., Ckk Commercial Centre, Nos. 289–295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4. A member of the company who did not consent to or vote in favour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or a creditor of the Company may, within 5 weeks after the date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apply to the Court under Section 220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for cancellation of the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this 20 NOV 2026

Hong Kong Star Quantum Technology Co., Limited
香港星辰量子計算科技有限公司

遺失股票啟事—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 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Ho Yee Hoi	如左	BNC00870384	@3,000
同上	如左	BNC00870385	@8,000
Chan Tsui Lai Cecelia deceased	如左	BNC00048057	@1,0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939）			
Kan Wan Cheung deceased	如左	CCB00047259	@5,000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857）			
Kwok Chor Lan	如左	00049067-71	@2,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